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1021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1021-A (個人資料詳卷)

N111021-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1021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N111021之父親N111021-A、母親N111021-B於民國111年5月22日將N111021委由其祖母照顧後外出購物，N111021之伯父N111021-C（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證明）因認為N111021之祖母為照顧N111021而冷漠自身，便持愛的小手責打N111021數十分鐘以發洩情緒，致N111021身體多處瘀痕，聲請人遂於111年5月24日啟動緊急安置，嗣獲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35號民事裁定自115年2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目前N111021-B能主動與會面單位安排會面聯繫親情，會面品質稍有進步，惟仍須不斷在旁提醒與提升；原生家庭環境部分願意配合處遇整理居住空間，惟維持度不佳，仍需社工叮嚀提醒；N111021年紀漸長，拒絕N111021-A及N111021-B之返家探視需求，未見發展親密依附關係，現聲請人定期訪視持續提升親職功能及互動技巧，改由安排漸進式返家，促進親密關係建立，以利未來返家可能。現安置期將至，N111021-A及N111021-B返家照顧及安全計畫尚須監督執行狀況，且角色職責及知能、危機意識及保護功能提升狀

01 況有限，考量N111021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返家再次受虐
02 風險仍存在。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3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
04 月，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8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9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0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1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7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8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5號民事裁定
19 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111021為6歲多幼童，欠
20 缺自我保護能力，其父母即N111021-A、N111021-B完成強制
21 親職教育課程後，N111021-B在親子會面仍有沉浸在自己世
22 界而忽略與N111021互動之情形，親職功能難有明顯維持，
23 並容易在N111021-C介入管教、大聲斥責N111021之姐時採取
24 漠視態度；N111021-A則因工作之故，較難穩定參與親子會
25 面及長時間同時看顧2名子女，後續將以持續提升N111021-B
26 之親職功能、危機意識及保護功能為方向。加之N111021-C
27 仍持續情緒狀態不佳，具傷害N111021之祖母之行為，並有
28 持續介入管教N111021之姐情形，情緒及風險難以降低，目
29 前採取空間隔離方式調整案家居住空間，實際執行成效仍待
30 評估，倘若N111021返家後N111021-B未能持續照顧2名子
31 女，恐易造成N111021-C忌妒爭寵或介入管教而有再犯風

01 險，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準此，本件受安置人
02 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
03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3 書記官 楊憶欣